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2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70400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新增本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及修正「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本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及「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

裝 訂 線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規　　定	說　　明
一、本基準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基準之訂定依據。
二、檢舉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除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者外，依下列金額給予檢舉獎金： (一)法院判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確定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獎金十萬元。 (二)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二十萬元。 (三)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三十萬元。 (四)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四十萬元。 (五)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於同一檢舉案件經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確定之情形，以其宣告刑最重者為準。 同一檢舉案件經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確定，且其他同案被告亦為有罪確定或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者，依該同案被告人數，每增一人加發給二萬元。	一、明定檢舉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獎金發放之金額。 二、檢舉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獎金之發放，係參考「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及「臺北市政府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按被告宣告刑之輕重及被告之人數計算獎金。即以同一檢舉案件中之被告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按其刑度分級給獎，另同案被告二人以上時，就有罪判決宣告，或同案被告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者，則每增一人加發二萬元。

三、檢舉案件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其獎金發放金額為前點金額之二分之一。	明定檢舉案件若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違反刑事法律，而其犯罪事實牽涉期貨交易市場者」(例如經營地下期貨業務，法院以賭博罪論處)，該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則獎金以前點計算之獎金之二分之一發放。
四、檢舉案件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發給獎金五萬元。但被告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一萬元。	若被告中經法院有罪判決，而其他被告有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其獎金之發放已於第二點第三項明定。惟若檢舉案件之被告，並無經法院為有罪宣告，而係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則發給獎金五萬元，若被告逾一人經檢察官為上開處分者，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
五、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之處置者，依下列各款金額給予檢舉獎金： (一)經主管機關處以撤銷營業許可或本公司處以停止交易、終止市場使用契約、停止結算交割業務、終止結算交割契約、停止提供交易資訊或終止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發給獎金十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止六個月以內之營業或本公司處以暫停交易或暫停結算交割業務者，發給獎金五萬元。 (三)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本公司處以違約金者，發給獎金以所處罰鍰及違約金合計數百分之五計算。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處以限期改善以外之處分或處置者，發給獎金	一、明定檢舉案件若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之處置者，其獎金發放之金額。 二、本點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各種處分及處置，依據其處罰之輕重，分級發給不同金額之獎金。如處以罰鍰或違約金時，則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以罰鍰金額之一定比率發給獎金。 三、檢舉案件，若其處分或處置，為同款事由者，除第三款明確規範罰鍰與違約金合併計算外，不論其為單一或非單一事由，其獎金均以該款所列獎金，不以事由數而累加計算。例如檢舉案有第一款所列，期貨商經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並經本公司處以終止市場使用契約及終止結算交割契

一萬元。 前項規定，於同一檢舉案件同時構成前項所定二款以上或同款所定二種以上事由之情形，以各款所定獎金最高者為準，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約，其獎金就是該款所列之十萬元。 四、檢舉案件，若其處分或處置，同時包含二款以上之事由時，則計算各款金額後，以最高者為該檢舉案發放之金額。例如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止六個月以內之營業(依第二款獎金為五萬元)，並處以罰鍰八十萬元(依第三款獎金為四萬元)，因五萬元較四萬元為高，故發給五萬元獎金。
六、同一檢舉案併受有罪判決、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處置者，本公司發給獎金之數額，合計最高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重申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同一檢舉案件獎金合計數以三百萬元為上限。
七、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經本公司審核認定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發給獎金以同案獎金五分之一計算。	明定多人就同一案件檢舉時，其獎金之發放規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輔字第一〇七〇四〇〇一七九〇號函公告施行

一、本基準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檢舉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除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者外，依下列金額給予檢舉獎金：

(一)法院判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確定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獎金十萬元。

(二)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二十萬元。

(三)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三十萬元。

(四)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四十萬元。

(五)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於同一檢舉案件經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確定之情形，以其宣告刑最重者為準。

同一檢舉案件經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確定，且其他同案被告亦為有罪確定，或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者，依該同案被告人數，每增一人加發給二萬元。

三、檢舉案件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其獎金發放金額為前點金額之二分之一。

四、檢舉案件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發給獎金五萬元。但被告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一萬元。

五、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之處置者，依下列各款金額給予檢舉獎金：

(一)經主管機關處以撤銷營業許可或本公司處以停止交易、終止市場使用契約、停止結算交割業務、終止結算交割契約、停止提供交易資訊或終止交易資訊

使用契約者，發給獎金十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止六個月以內之營業或本公司處以暫停交易或暫停結算交割業務者，發給獎金五萬元。

(三)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本公司處以違約金者，發給獎金以所處罰鍰及違約金合計數百分之五計算。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處以限期改善以外之處分或處置者，發給獎金一萬元。

前項規定，於同一檢舉案件同時構成前項所定二款以上或同款所定二種以上事由之情形，以各款所定獎金最高者為準，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六、同一檢舉案併受有罪判決、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處置者，本公司發給獎金之數額，合計最高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七、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經本公司審核認定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發給獎金以同案獎金五分之一計算。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向本公司檢舉者，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按指印，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若係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應由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敘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經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確認。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除依法提供權責機關者外，均予保密。	第三條　向本公司檢舉者，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按指印，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應由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敘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經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確認。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除依法提供權責機關者外，均予保密。	配合本公司法規現代化，為求統一用字，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假設用語之「如」，修正為「若」。

第五條 (一至二項未修正；略) 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審核後給予獎金。 檢舉獎金給獎金額依本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規定辦理，該基準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五條 (一至二項未修正；略) 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	本公司明定檢舉獎金發放金額，按其違法或違規情節，訂定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並依此基準審核給獎金額，是刪除原有獎金金額之評議制，並參採主管機關訂定之「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調整本條第三項文字「評議」修正為「審核」，並新增第四項。
第六條　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案件，檢舉人向本公司申請發給獎金者，應於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後，檢具其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後給予獎金。	第六條　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案件，檢舉人向本公司申請發給獎金者，應於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後，檢具其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	同第五條之修正說明，爰調整本條文字。
第七條　檢舉人經本公司審核後給予獎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個月內領獎，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 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若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第七條　檢舉人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個月內領獎，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 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一、同第五條之修正說明，爰調整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法規現代化，為求統一用字，爰將第二項假設用語之「如」，修正為「若」。

第八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員。 二、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雇員。 三、就檢舉案件有偵查、追訴、審理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檢舉者。 四、與期貨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員間，因委託買賣期貨發生爭議，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與其受雇人，及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者。 六、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當事人。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者。	第八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員。 二、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雇員。 三、就檢舉案件有偵查、追訴、審理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檢舉者。 四、與期貨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員間，因委託買賣期貨發生爭議，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與其受雇人，及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者。 六、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當事人。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者。	配合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爰調整第一款文字。

第九條　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章則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檢舉事項若有涉及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即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依第四條或前項規定辦理後，即行函覆檢舉人。	第九條　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章則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檢舉事項如有涉及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即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依第四條或前項規定辦理後，即行函覆檢舉人。	配合本公司法規現代化，為求統一用字，爰將第一項假設用語之「如」，修正為「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刪除。 二、按本辦法係本公司編列預算，規範本公司受理檢舉與獎勵之相關程序，為本公司內部作業規範，需適時依業務需求加以修正，考量業務時效性及簡化流程，爰刪除本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輔字第一〇七〇四〇〇一七九〇號函公告修正

第　三　條　　向本公司檢舉者，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按指印，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若係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或事務所所在地。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應由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敘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經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確認。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除依法提供權責機關者外，均予保密。

第　五　條　　檢舉案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公司視個案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獎金：

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檢舉案所涉人員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處分或為其他處分確定者。

四、經本公司依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停止提供交易資訊或終止交易資訊使用契約者。

五、經本公司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暫停交易或暫停結算交割業務或停止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或停止結算交割業務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

六、經本公司為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處置者。

同一檢舉案併受有罪判決、主管機關處分或本公司處置者，本公司發給獎金之數額，合計最高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審核後給予獎金。

檢舉獎金給獎金額依本公司「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規定辦理，該基準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　六　條　　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案件，檢舉人向本公司申請發給獎金者，應於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後，檢具其向期貨主管機關或司法偵查機關檢舉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後給予獎金。

第　七　條　　檢舉人經本公司審核後給予獎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個月內領獎，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

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若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

、印章。

第　八　條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員。

二、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雇員。

三、就檢舉案件有偵查、追訴、審理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檢舉者。

四、與期貨商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員間，因委託買賣期貨發生爭議，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申訴或檢舉者。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與其受雇人，及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者。

六、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當事人。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者。

第　九　條　　檢舉事項涉及違反本公司章則者，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檢舉事項若有涉及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即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依第四條或前項規定辦理後，即行函覆檢舉人。